

证券代码：872975

证券简称：沂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熊俊、樊漓江、杨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公司拟在保持原有主营业务鲜切花种植销售不变的情况下，增加深加工项目生产菊花啤酒，因该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推介项目，时间要求高，为避免超范围经营，故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先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，现补充确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详细变更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“花卉种植、销售；农作物种植、销售；农业种植技术研发、推广；水产养殖、销售；蔬菜、水果、家禽、饲料、化肥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食品生产；保健食品生产；食品销售；饮料生产；化妆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(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)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住房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中草药种植；中药提取物生产；花卉种植(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)；园艺产品种植(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

花卉种植、销售；农作物种植、销售，农业种植技术研发、推广，水产养殖、销售；蔬菜、水果、家禽、饲料、化肥销售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许可项目：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食品生产，保健食品生产，食品销售 饮料生产；化妆品生产；酒类经营，酒制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

展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(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)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，日用百货销售；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住房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，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中草药种植，中药提取物生产，花卉种植(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)；园艺产品种植(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)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，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，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设立时的经营地址未有门牌号，现经营地址已经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门牌号，故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时一并变更了登记住所，现补充确认原住所“新沂市草桥镇古墩村”变更为“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草桥镇草桥路 9 号”。因原住所和新住所仅系详细地址确认，故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未发生变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，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: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股东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3 日